

# 儿童的服从本色

「服从」是一种行为，就是照着别人的指示或要求去做。一般的家长和教师常要求儿童有服从的行为，却未必明白儿童培养他们的道德判断，是需要一个过程的；于是，一些高压和放任的对待，都会酿成儿童和成人之间不必要的张力。所谓道德判断，就是人们在决一件事的好与坏、是与非、应该与不应该时所作的抉择，它的结果常常影响着行为表现。儿童心理学家指出，儿童判断是非的能力，是需要经过三个阶段——无律、他律和自律，才发展完成的。这三个阶段出现在儿童的认知发展过程中。

## 1.无律的阶段

儿童由出生至五岁，他们的行为多半是感官动作反应的练习，表达个人的动作多于遵行规则。这阶段的儿童无道德意识，不懂使用自由意志去作出是非对错的判断，从而选择应有的行为。在这阶段里，成人是儿童的模范，应该让儿童借模仿而学习正确的行为。

## 2.他律的阶段

儿童随着年龄的增长，生活的圈子也渐渐的扩大了。五至八岁的儿童开始出现与社会合作的行为，渐渐意识到成人的权威和命令对他个人的关系及影响。由于他们要在成人的世界里得到接纳和安全感，便要在行为上表达对权威的顺从。儿童在这阶段的道德意识是属超越性的，他们被动地遵守规则，却未能作出独立的是非判断。然而，在这一时期，儿童的道德概念随着他们的认知发展，不断的演变。成人在这阶段的角色是一个指导者，让儿童透过一些规则，来学习做正确的事。

## 3.自律的阶段

大约在九岁以后，儿童开始发展他们的推理能力，思考上的进步，带来道德意识的成熟。在成人的世界，他们一面渴求取得认同，一面努力地建立自我形象，于是在行为上便表达对权威的接纳或抗拒。儿童在这阶段的道德意识是属于合作性的，他们不再只是被动地遵守命令，他们喜欢用自己的认知、爱好去作是非对错的判断，选择应有的行为。那时，儿童重视得到公平的对待，认为公平比权威或命令更重要。成人在这阶段的角色是一个说理者，耐心地诱导儿童明白什么是正确的行为，并自发地遵行。

从儿童的道德判断发展理论来看，我们可以认定「服从」是一种教育过程，配合受教者的心理和生理的成长，它的最终目的是培养儿童的自律行为；因此，让儿童以互相尊重为基础建立正确的道德观念，培养自制的能力，是十分重要的。